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游离性余氯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，氟苯尼考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甲硝唑，氯霉素，沙拉沙星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氧乐果，克百威，水胺硫磷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啶虫脒，氟虫腈，阿维菌素，灭蝇胺，甲胺磷，乙酰甲胺磷，镉（以Cd计），腐霉利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吡虫啉，腈苯唑，苯醚甲环唑，多菌灵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，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：谷氨酸钠，铅（以Pb计），总砷（以As计），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菌落总数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三氯蔗糖，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，钡（以Ba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亚铁氰化钾（以[Fe（CN）6]4-计），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，钙，镁，氯离子，硫酸根，大肠菌群，黄曲霉毒素B1，罗丹明B，苏丹红Ⅰ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Ⅳ，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，氯化钾（以干基计），水分。